

#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注意事項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及本校管理需要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習秩序、促使學生學習成效、身心健康，並養成同學良好遵守規範之自我管理，訂定管理注意事項。

三、定義：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平板、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。

四、規範對象：本校五專部專一~三年級學生。

## 五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管理時間：上課期間、集會時機或演講等場合均禁止使用；學生於到校早自習時即自行將手機放置手機收納袋中(調整靜音模式或關機狀態)，下課得自行取回使用，上課鐘響前放回收納袋中，採自主保管、存放管理方式。
- (二)手機收納袋由導師規劃擺放教室相關位置，其餘平板、穿戴式裝置雖不用放置收納袋中，唯一樣不得於管理時間中使用。

## 六、違規懲處：

- (一)同學使用行動載具但未依第五項【使用規定】者，得由導師於導生會議時間討論並制定班級生活公約處罰之。
- (二)管理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為老師(巡堂師長)登記或經老師發現制止使用不服規勸，影響集會、演講或教學秩序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0、11 條懲罰之。
- (三)其他未按規定且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如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賭博等情形，或使用導致發生校園安全、重大行為偏差事件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違規事件辦理。
- (四)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為巡堂老師登記或違反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者，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評分項目。

## 七、一般規定

- (一)全體教師均附有教育學生與登記簽報之責，如發現學生違反使用規定，依本管理辦法(學生獎懲辦法)處置。
- (二)為貫徹本管理實施辦法，得由相關單位實施巡堂登記，驗證執行成效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